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8221.4—2012

灾后过渡性安置区基本公共服务 第4部分：商业

Basic public services for post-disaster transitional resettlement area—
Part 4: Business

2012-11-05 发布

2012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灾后过渡性安置区基本公共服务
第 4 部分：商业
GB/T 28221.4—201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
网址：www.gb168.cn

服务热线：010-68522006

2012 年 12 月第一版

*

书号：155066·1-45905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前 言

GB/T 28221《灾后过渡性安置区基本公共服务》分为 6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总则；
- 第 2 部分：环境管理；
- 第 3 部分：安全；
- 第 4 部分：商业；
- 第 5 部分：文化体育；
- 第 6 部分：帮扶救助。

本部分为 GB/T 28221 的第 4 部分。

本部分依据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64)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、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、成都川大科鸿新技术研究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柳成洋、王世川、祝燕、曹俐莉、李涵、曾毅、林希、黎燕、唐艳红、李巧、胡昌川、王波、原静、任雁、淳坦、赵红红。

灾后过渡性安置区基本公共服务

第4部分：商业

1 范围

GB/T 28221 的本部分给出了灾后过渡性安置区(以下简称安置区)商业服务的术语和定义、基本原则、服务内容、服务管理以及服务评价。

本部分适用于规模达到千人以上、存续时间3个月以上的安置区内的商业服务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8221.1—2011 灾后过渡性安置区基本公共服务 第1部分:总则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28221.1—201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灾后过渡性安置区商业服务 business service in post-disaster transitional resettlement area
为满足安置区内居住人员基本生活需求,通过引进或管理商业网点开展的商业活动。

4 基本原则

4.1 保障供给,急需优先

安置区内商业服务应满足居住人员最基本的生活需求,保障安置区内急需的商品优先供应。

4.2 保质保量,规范经营

安置区内商业服务提供者应确保经营商品的质量,商业经营活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。

4.3 设施便利,安全卫生

安置区应设置便于居住人员使用的商业服务设施,商业服务设施的设置应保障居住人员的安全与健康。

4.4 鼓励引进,兼顾重建

安置区可引进急需的商业服务项目,同时应做好安置区内商业服务的恢复与重建。

5 服务内容

安置区应满足安置区内居住人员基本商业服务需要,可包括: